

## 试论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的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栗燕杰

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从历史角度看,社会保险制度起源于劳动者保护,社会保险权一度专属于劳动者。但是,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不断发展,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表现出分道扬镳、独立发展的趋势。对社会保险权的界定,需要更多从社会保险制度自身规律出发。

历史:

从属于劳动权的社会保险权

从历史考查可发现,无论国内外,劳动法制先于社会法制出现,劳动权先于社会保险权。事实上,最早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往往是部分类型的产业劳动者。然后,社会保险制度再逐步扩大到各类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乃至非正式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其基本历史线索是,早在18世纪就出现劳动法,但到19世纪先行工业国家劳动问题成为社会问题之后,19世纪末方出现社会保险制度。

按照我国1951年的《劳动保险条例》,社会保险权益专属于有正式劳动关系的雇用劳动者。改革开放之后,社会保险制度仍然一度依附于劳动法律制度。1994年出台的《劳动法》明确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宗旨,并在第3条将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作为劳动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合同法》第17条将社会保险条款列为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根据该法第38条、第46条,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享有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就其原理而言,传统社会保险制度的核心是保障就业人口的经济安全。社会保险权的主体主要是劳动者。如果就业发生严重问题,社会保险制度则将根基不牢。这也是贝弗里奇报告将“充分就业”作为重要任务的原因。相应的,社会保险的制度安排往往具有经济政策的属性。在这种背景下,主张社会保险的对象应限于劳动者,并由此将社会保险权视为劳动权的组成部分,可谓并无不妥。

发展:

逐步远离劳动权的社会保险权

在全覆盖方针指导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必将逐步覆盖全民。其结果是,特定群体虽然不存在于劳动关系中,仍属于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享受社会保险权利。劳动者之外的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也成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参保人,社会保险权的权利主体。显然,基于主体的差异,其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并不存在交集,而主要表现为向经办机构、费用征缴机构、主管部门等行政主体的公法请求权。放眼更加开阔的视域可发现,在《社会保险法》背景下,无论是基本养老保险中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还是基本医疗保险中的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与劳动法律制度渐行渐远,参保人的社会保险权利与劳动权并无多少关联。

有激进者如我国台湾地区的黄越钦教授认为,社会保险权应具有优先性和基础性,理由是劳动关系应当以社会安全体系为基础。

笔者则持相对折中的观点,认为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相互独立又大量交集。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各国实定法的层面,劳动权与社会保险权均存在着大量的交叉重叠,其关系表现出并存、互补等多种样态。但是,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存在着巨大差异。理念原则、制度覆盖姑且存而不论,劳动权本身即难以笼罩社会保险权。

大量一般社会成员往往兼有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人的双重身份，享有劳动权、社会保险权两种权利，则难免出现或重复保护或两头落空的问题。其结果是，劳动权与社会保险权的协调成为兼具理论性和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传统劳动法对于劳动关系持单一观点。在现代灵活工作模式下，有双重乃至多重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并不少见，那他如何参加社会保险并保障其社会保险权益？

以上重重问题都表明，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理应相互独立。需要在劳动法研究基础上，从社会保险自身加以研究，提出理论模型加以阐释，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 实际应用

相互独立的模式对于保护民众的社会保险权益不无裨益。比如，鉴于劳动权具有时间性，我国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一般认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人并不属于劳动者，这带来一个实际问题：劳动者超过退休年龄“工作”的，是否享受社会保险权利？类似问题如，超过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是否享受工伤保险权利？已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再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如何认定？发生工伤时如何处理？对此，一种思路是将劳动权、劳动关系作为社会保险权、社会保险关系之基础，典型代表是最高法院 2010 年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 7 条的立场是，这种情况下并不视为劳动关系，而视为劳务关系处理，也不因此享有社会保险诸项权利。一些地方立法也作出类似规范。如 2011 年修订后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如将劳动权、社会保险权视为相互独立的两种权利，则会出现截然不同的处理思路，也有利于灵活就业者、退休后“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